

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前已经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持有的 Infranor Holding SA 和 Bleu Indim SA（以下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现基于独立立场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2、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前，交易对方 Perrot Duval Holding SA 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亦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不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相关规定。

5、根据交易对方的陈述和保证，交易对方合法拥有标的公司的完整权利，除已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相关文件中披露的情况外，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

让的情形，同时上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也不涉及重大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妨碍或禁止权属转移的情况。

6、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的独立意见

1、本次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在《广州市昊志机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特别提示，有效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贷款及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并购贷款事项是为了保证公司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及交割所需资金。本次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贷款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关于本次交易估值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的相关性以及估值定价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估值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证券”、“估值机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且选聘程序合规；估值机构、经办人员与公司、交易对方、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2、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估值所采用的估值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的实际情况，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

本次估值的目的是为本次交易定价提供公允性分析，估值机构实际估值的资产范围与委托估值的资产范围一致；估值机构在估值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目标公司实际情况和本次交易实际情况的估值方法，选用的可比公司、可比交易恰当、参照数据可靠；估值方法选用恰当，估值结论合理，估值方法与估值目的相关性一致。

4、估值定价的公允性

估值报告目的是分析本次收购价格的公允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综合考虑并全面评估了目标公司的资产状况、盈利水平、品牌、技术和渠道价值等因素，最终确定了收购价格。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与估值机构的估值结果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程序以及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申请贷款等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作出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高永如 郑建江 陈惠仁

2019 年 05 月 08 日